

质彬 著

古汉语语法训诂研究

GUHANYU YUFA XUNGU YANJIU

河北大学出版社

谢质彬 著

古汉语语法训诂研究

河北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河北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任文京
装帧策划：邹卫
封面设计：郑颖立

古汉语语法训诂研究

著者：谢质彬
出版发行：河北大学出版社（保定市合作路4号）
经销：全国新华书店
印制：河北供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1.875
字数：300千字
版次：1996年9月第1版
印次：1996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册
书号：ISBN7—81028—360—X/H·26

定价：13.50元

前 言

这是一部研究生教材,又是一本学术专著。可以说是“专著为体,教材为用”吧。为什么这样说呢?这需从这部著作产生的过程谈起。

七十年代末,我开始给研究生讲授“古汉语语法训诂研究”课。当初这门课没有固定的教材。讲课的时候,往往就一些古汉语语法和训诂方面有争议的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研究生们听了,觉得很受启发,建议我写成文章,拿去发表。我采纳了这个建议。于是就把备课当成研究,把研究当成备课。在教学中发现有值得探讨的问题,就拿来进行研究;研究完成之后,又将成果运用到教学中去。实践证明,这是一种将科研与教学有机地结合起来的好办法。我把这种做法叫作“从教学中来,到教学中去”。这样做的结果,收到了教学与科研互相促进、相得益彰的效果。这些年来,我先后发表了四十多篇文章,其中有十多篇是在《中国语文》和《中国语言学报》上发表的。这些文章,都是“从教学中来,到教学中去”的,它们都是教学与科研相结合的产物。随着科研成果的增多,教材也就逐步建设起来了。当然,这是一种特殊的教材,只适用于研究生教学。

我把这些文章用作“古汉语语法训诂研究”课的教材,除了因为这些文章就是古汉语语法训诂方面的研究成果外,还有一个更主要的原因,就是我认为给研究生讲课,不仅要讲授知识,更重要的是传授方法。古人说过:“得十利剑,不若得欧冶之巧;得百走马,不若得伯乐之数(术)。”当然,“巧”和“数”是不能光靠老师传授

的。孟子说：“梓匠轮舆，能与人规矩，不能使人巧。”老师的责任，就在于把做学问的规矩法度教给学生。所谓“带研究生”，重在一个“带”字。带莫善于以身作则和现身说法。我给研究生讲课，就是以自己的文章为例，来谈怎样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吕叔湘先生在《漫谈语法研究》一文（见《吕叔湘语文论集》，商务印书馆，1983）中说：

你会不会看棋谱？不会看棋谱的人，一局棋一路看到底，收获不大。会看棋谱的人，看甲方走一步，不急于看乙方怎么走，先自己想该怎么走，然后看乙方是怎么走的，往往比自己想的高明，这样看棋谱就大有收获。你要了解研究问题的具体过程，可以找那么十篇八篇你认为或者别人介绍是写得好的论文，这里边一定有几篇是能反映出作者的研究过程的。看这样的论文，不要一口气看完，要看一段，想一想……直到全篇看完。然后再把作者的结论四面八方琢磨一遍，看是否有漏洞，或者是论据不充分，或者是论证不健全；是否还遗留问题，该怎样进一步研究。

这是吕先生关于治学方法的经验之谈，对我们每个从事语言研究或其他研究的人，都有重要的启示作用。

我把自己的文章用作研究生教材，就是为了给研究生提供一些这样的“棋谱”，让他们按照吕先生所说的方法去看，去想，去琢磨。这倒不是自以为这些文章“写得好”，而是因为这些文章大体是“能反映出作者的研究过程的”。作为导师，应该让研究生了解自己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作为研究生，也应该了解导师的研究方法和研究过程。

这就是我在开头所说的“专著为体，教材为用”的意思。这也

是本书有别于一般章节体教材的地方。

本书所收的文章,不论是已经发表过的还是未曾发表过的,此次都作了不同程度的修改,有的甚至重新写过。尽管如此,错误和缺点一定还有不少,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同行批评指正。

当本书即将出版的时候,谨向曾经发表过拙作的各刊编辑部,特别是《中国语文》、《古汉语研究》和《文史知识》编辑部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所有相与进行学术讨论的同行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向所有支持和帮助过我的亲朋师友表示衷心的感谢!

谢质彬 1996年3月18日

目 录

前言

上编 古汉语语法研究

汉语中的分系式·····	(1)
“分系式”与“分承”·····	(21)
几种古汉语句型的句法结构·····	(28)
上古汉语中的工具主语句·····	(43)
古代汉语中的共用成分·····	(54)
喻词的语法位置·····	(64)
关于“其”字作间接宾语的问题·····	(72)
被动式在发展过程中出现的若干特殊句式·····	(81)
用“焉”字指代施事者的被动式·····	(95)
关于“以……称”句式·····	(100)
古汉语不及物动词带宾语·····	(105)
同义连用辨析·····	(112)
古代汉语中的范围定语·····	(119)
古代汉语否定性的范围副词·····	(124)
从《论语》看上古汉语连词“而”的用法·····	(136)
古代汉语反宾为主的句法及外动词的被动用法·····	(152)
关于“然而”表顺接的问题·····	(165)
“然而”表顺接问题补议·····	(169)

动词的喻动用法	(172)
古汉语中的一种让步复句	(177)
释“来”	(180)
释杜甫“香稻”句	(184)
释“歌台暖响”	(187)
“有教无类”解	(189)
古书标点句读中的问题	(194)

下编 训诂研究

释“瑕”“玷”	(206)
释“橰”“棧”“阜”“枋”	(214)
释“零”“落”兼释“爰”“蔣”	(222)
古代汉语中的双向动词	(233)
“新发於硎”解	(246)
释“施”	(250)
“三顾茅庐”的确切含义	(253)
释“写”	(257)
释“滥觞”	(260)
“塞责”解	(263)
释“鄙”及“贪鄙”“鄙吝”“贪吝”	(266)
释“指极”“指趣”“指奏”“指凑”“指归”	(270)
释“违”	(272)
释“讳”	(274)
释“搢绅”	(276)
释“克己复礼”	(278)
“自行束脩以上”解	(280)
“军实”解	(285)

关于“信的书信义的更早例证”	(288)
关于“卑之毋甚高论”	(290)
关于《涉江》中的“朝”“夕”	(292)
释“慕”	(294)
关于《闻官军收河南河北》中的“妻子”	(296)
“丛祠”解	(299)
“悖乱”解	(301)
“榆衣甘食”解	(303)
“谁何”释义	(306)
释《离骚》“工巧”	(310)
“地”是否有“分辨”义	(313)
释“去以六月息”	(317)
《廉颇蔺相如列传》中的若干疑难问题	(323)
《孙子·谋攻》中的几个疑难问题	(330)
《赵将括母》释疑	(335)
《扁鹊见蔡桓公》释疑	(338)
《殽之战》释疑	(340)
“春分”“夏至”等词的结构和含义	(344)
释“樸”	(348)
《水浒传》中的“旋”和“旋子”	(352)
“救”的古义和今义	(357)
附录 作者简历及论文目录	(367)

上编 古汉语语法研究

汉语中的“分系式”

提要 汉语有这样一种结构方式,即在一个句法结构内部,包含两套或多套平行的语法关系。本文将这种特殊的结构方式称为“分系式”,将组成这种结构的句法称为“分系式句法”。这种句法的特点是:在一个语言片段里,前后两个或多个联合短语的组成成分分别联系,各自搭配,构成两套或多套平行的语法关系,表达两个或多个不同的意思。本文分五个部分:一、引言;二、分系式的成因;三、认识和掌握分系式句法的重要性;四、古代汉语中的分系式;五、现代汉语中的分系式。

一 引言

在一个句子里,词和词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这种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的关系,就是语法关系。在一般情况下,一个句子内部,只有一套语法关系。例如:“老张是山东人”,只有一套主谓关系;“老张和老李是山东人”,也只有一套主谓关系,因为“老张”和“老李”是加在一起共同与“是山东人”构成主谓关系的,后者是前

者的共用谓语。

这是普通句法,普通结构。

汉语还有一种特殊句法,特殊结构。就是在一个语言片段内部,包含着两套或多套平行的语法关系。例如:“老张和老李分别当选为主任、副主任”,包含两套平行的主谓关系:“老张当选为主任,老李当选为副主任”。这句话同“老张和老李是山东人”不同,后者可以用“都”,说“老张和老李都是山东人”,而前者只能用“分别”,不能用“都”,不能说“老张和老李都当选为主任、副主任”。这是为什么?

要回答这个问题,必须首先从联合结构中的并列成分之间的关系说起。

吕叔湘先生(1983)说:

并列关系包括加合和交替两类,这是语法书上都讲的,可是加合关系里边又可以分成加而不合和加而且合两种情况,这就很少讲到了。例如:(a)老张和老李是山东人(加而不合。等于‘老张是山东人,老李是山东人’);(b)老张和老李是同乡(加而且合。不能说‘老张是同乡,老李是同乡’,必得‘老张和老李’才是‘同乡’)。前一种情况可以用副词‘都’字,‘老张和老李都是山东人’,后一种情况不能用‘都’字,不能说‘老张和老李都是同乡’。①

吕先生的分析是很正确的。但我们在上面提到的“老张和老李分别当选为主任、副主任”,同吕先生所说的这几种情况似乎都不一样。这种句子中的并列成分之间不能用连词“或”,可见不是交替关系;这种句子可以拆开来分说,可见与“老张和老李是同乡”不同,并列成分之间不是“加而且合”关系;前面说过,这种句子不

能用“都”，只能用“分别”作状语，同“老张和老李是山东人”这类的句子也不同，并列成分之间不是“加而不合”关系。我们认为，这是一种“分立”关系。就是说，这种句子中的并列成分是各自独立的，既不相加，也不相合。正因为如此，“老张”和“老李”才能同“主任”和“副主任”分别联系，构成两套平行的主谓关系：“老张当选为主任，老李当选为副主任”。这就是这种句子只能用“分别”作状语而不能用表总括的副词“都”作状语的根本原因。

再举两个古代汉语的例子：

(A) 父母冻饿。(《孟子·梁惠王上》)

(B) 耳目聪明。(《史记·范雎蔡泽列传》)

这两个例子都是主谓结构，而且主语和谓语都是由联合短语充当的。这是它们的相同点。但它们内部的结构关系不一样，主要区别在于：

(一) 从纵向关系来说，(A)例作主语的联合短语中的每一个词，都可以同作谓语的联合短语中的每一个词构成主谓关系，可以说“父冻”“父饿”，也可以说“母冻”“母饿”。而(B)例中的“耳”，却只能同“聪”构成主谓关系，不能同“明”构成主谓关系；“目”则只能同“明”构成主谓关系，不能同“聪”构成主谓关系。因此，(A)例能用“皆”，说“父母皆冻饿”；(B)例不能用“皆”，说“耳目皆聪明”。

(二) 从横向关系来说，(A)例联合短语中的并列成分之间，是相加的关系，即吕叔湘先生所说的“加而不合”关系；(B)例联合短语中的并列成分之间则是分立关系。(A)例中的“父母”，是加在一起共同与加在一起的“冻饿”构成主谓关系的，等于说“父母又冻又饿”，因而只有一套语法关系；(B)例中的“耳”和“目”，则是分别同“聪”和“明”构成主谓关系的，因而包含两套平行的主谓关系：“耳聪”和“目明”。

(三) (A)例去掉两个联合短语中的任何一个词，都不影响整个句法结构的完整性(“父冻饿”、“母冻饿”、“父母冻”、“父母饿”

都是完整的主谓结构);(B)例则不能随便将两个联合短语中的任何一个词去掉,去掉就不完整了,讲不通了(“耳目聪”、“耳目明”、“耳聪明”、“目聪明”都是讲不通的,不完整的)。这也可以证明(B)例有两套语法关系,而(A)例只有一套语法关系。

通过以上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看出,“老张和老李分别当选为主任、副主任”和“耳目聪明”,是一种具有特殊的结构方式的句子。

这种特殊结构的句子,唐贾公彦称之为“双言”或“并言”,颜师古称为“总言”(说见下),近人杨树达(1980)称为“合叙”,也有称为“双提分承”的。这些名称都是从修辞表达的角度来说的,都是修辞学的术语。

本文则是着眼于这种句子内部的结构关系(但这并不意味着否认其修辞作用),故将这种特殊的结构方式称为“分系式”。

分系式句法的特点是:在一个语言片段里,前后两个或多个联合短语的组成成分分别联系,各自搭配,构成两套或多套平行的语法关系,表示两个或多个不同的意思。

分系式的成因

在通常的情况下,一句话用来表达一个意思,或者叙述一件事情。这是普通句法。可是有的时候,出于表达的需要,也可以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意思、两件或两件以上的事情合在一起说,这就是分系式的句法。试比较:

(A)大夫种存亡越,伯(霸)勾践,立功名而身死。(《汉书·蒯通传》)

(B)大夫种、范蠡存亡越,霸勾践,立功成名而身死、亡。
(《史记·淮阴侯列传》)

(A)例只叙大夫种一人一事,用的是普通句法;(B)例将大夫种和

范蠡两个人的事合在一起说,就是分系式的句法。再比较:

(A)水溺人,火烧人。(《论衡·论死篇》)

(B)水火烧溺人。(又《问孔篇》)

(A)例将“水”“火”分开来说,是普通句法;(B)例将“水”“火”合在一起说,便是分系式句法。再比较:

(A)秦使甘茂定蜀,还而以甘茂为左丞相,以樗里子为右丞相。(《史记·甘茂传》)

(B)秦惠王卒,太子武王立,逐张仪、魏章,而以樗里子、甘茂为左、右丞相。(《史记·樗里子传》)

同一件事,(A)例用复句的形式来表述,是普通句法;(B)例用单句的形式来表述,是分系式句法。

由此可见,分系式句法是在普通句法的基础上形成的。将两句或多句结构相同、语意相关的话合并成一句,就成为分系式的句子。合并的规则是这样的:将两句或多句中的不同词语组成联合短语,作为新句中的分用成分;相同的词语则作为新句的共用成分。例如:“水溺人,火烧人”→“水火烧溺人”,新句中“水火”和“烧溺”是分用成分;“人”是共用成分。“以甘茂为左丞相,以樗里子为右丞相”→“以樗里子、甘茂为左、右丞相”,新句的“樗里子、甘茂”和“左、右”是分用成分;“以”和“丞相”是共用成分。将不同的词语作为分用成分,这样就能显示区别;将相同的词语作为共用成分,这样就能避免重复。

正因为分系式的句子是由两个或多个普通句子合并而成的,所以一个分系式的句子,包含两套或多套平行的语法关系。换句话说,一个分系式的单句,相当于一个普通的并列复句;一个分系式的复句,相当于两个或多个普通的并列复句。

三 认识和掌握分系式句法的重要性

分系式虽然是一种特殊的句法,但古书中常见。如果不懂得这种句法,阅读古书时就会遇到很大的困难。在古代的注释家中,许多都是深谙此种句法的,因而能作出正确的注解。例如:

(1)水稿,给杀时洗荐牲也。((《周礼·地官·封人》“共其水稿”郑玄注)贾公彦疏:“水所以洗牲,稿所以荐牲,故双言‘洗荐牲’也。”

(2)使节,使卿、大夫聘于天子、诸侯行道所执之信也。((《周礼·地官·掌节》“凡邦国之使节”郑玄注)贾公彦疏:“大聘使卿,小聘使大夫。或于天子,或于诸侯,故并言之也。”

(3)中元年夏四月,……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孙、子为列侯。((《汉书·景帝纪》)颜师古注:“封苛之孙及昌之子也。苛、昌皆尝为御史大夫而从昆弟也,故总言之。”

(4)夫人之所受于天者,耳目之于声色也,口鼻之于芳臭也,肌肤之于寒燠也,其情一也。((《淮南子·俶真训》)王念孙《读书杂志·淮南子》云:“下句本作‘口鼻之于臭味’,谓‘口之于味,鼻之于臭’也。后人误读‘臭’为‘腐臭’之‘臭’,而改‘臭味’为‘芳臭’,则与‘口’字义不相属矣。《太平御览》引此正作‘鼻口之于臭味’。”

(5)大夫久役,男女怨旷。((《诗经·邶风·雄雉序》)郑玄笺:“国人久处军役之事,故男多旷,女多怨也。男旷而苦其事,女怨而望其君子。”孔颖达疏:“知男旷女怨者,以书传云:‘外无旷夫,内无怨女。’故谓男为旷,女为怨。旷,空也。谓空无室家,故苦其事。”

(6)故德莫若博厚,使民死之;赏罚莫若必成,使民信之。((《管子·禁藏》)王念孙《读书杂志·管子》云:“‘必成’本作‘成

必’，‘成’即‘诚’字也。《九守》篇云：‘用赏者贵诚，用刑者贵必。’故曰‘赏罚莫若诚必，使民信之’。‘诚必’与‘博厚’相对为文，作‘成’者假借字耳。后人不解‘成必’二字之义，遂改为‘必成’，而不知其谬以千里也。”

以上是由于按照分系式的句法来理解而解释对了的。也有由于没能按分系式句法来理解而解释错了的。例如：

(1)徒车之所闾辄(《汉书·司马相如传》)郭璞注：“徒，步也。闾，践也。辄，輶也。”刘攽注：“徒乃助词，犹‘但’也。”

这是一个分系式的偏正结构，等于“徒之所闾，车之所辄”。郭璞正是这样理解的，所以他所作的注释是正确的。而刘攽没有意识到这是一种分系式的句法，因而将名词“徒”释为虚词“但”。这样解释，“闾”这个动词就没有施事者了，也就讲不通了。

(2)劲弩长戟，射疏及远。(《汉书·晁错传》)刘奉世注：“‘长戟’恐误，或者‘劲弩’如今九牛大弩，以枪为矢欤？故可射疏及远也。然戟有钩，又不可射。”

其实，“长戟”并不误。此句是一个分系式的句子，等于“劲弩射疏，长戟及远”。正如胡三省《资治通鉴·汉纪七》注所说：“文意各有所属：‘劲弩’所以‘射疏’，‘长戟’所以‘及远’也。”

(3)中山、临淮，无闻夭丧。(《后汉书·光武十王传赞》)李贤注：“二王早终，名闻未著也。”

李注与史实不合。姜宸英《湛园札记》说：“‘无闻’指‘中山’，‘夭丧’指‘临淮’也。临淮未为王而薨，无子，国除，故云。若中山，享国五十二年矣，而李注云‘二王早终，名闻未著’，非也。”②

(4)攻破城邑，周徧天下。(又《刘盆子传》)刘攽注：“按文当云‘攻城破邑’。”

其实，“攻破城邑”是个分系式的动宾结构，等于“攻城破邑”。刘攽把它当成是普通句法的动补结构，故认为原文有误。

以上事实说明，认识和掌握分系式句法，对于正确理解古书是

十分重要的。

四 古代汉语中的分系式

在古代汉语里，不论是短语、单句或复句，都可以采用分系式的结构。现分别论述如下：

甲 分系式的短语

(一) 分系式的偏正短语

(1) 吾闻天有时，地有利。吾盗天地之时利。(=天之时、地之利)(《列子·天瑞》)

(2) 二年九月，初与郡国守相为铜虎符、竹使符。(=郡守、国相)(《史记·孝文本纪》)

(3) 观鸟兽之毛羽。(=鸟之羽、兽之毛)(《论衡·自然篇》)

(4) 耳目所闻见，不过十里。(=耳所闻、目所见)(又《艺增篇》)

(5) 无达视洞听之聪明。(=达视之明、洞听之聪)(又《实知篇》)

(6) 封故御史大夫周苛、周昌孙、子为列侯。(=周苛孙、周昌子)(《汉书·景帝纪》)

(二) 分系式的动宾短语

(7) 跋涉山川。(=跋山涉川。《诗经·鄘风·载驰》：“大夫跋涉。”毛传：“草行曰‘跋’，水行曰‘涉’。”) (《左传·襄公二十八年》)

(8) 臣妾人之子女。(=臣人之子、妾人之女。《书经·费誓》：“臣妾逋逃。”孔氏传：“役人贱者，男曰‘臣’，女曰‘妾’。”) (《尉繚子·武议》)

(9) 蒙揜耳目塞门户。(=蒙目揜耳)(《荀子·成相》)